

# 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闵马府〔2025〕22号

## 关于印发《马桥镇建筑垃圾全过程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居（村）委、居委会筹备组，机关各部门，事业单位，镇属公司：

《马桥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经镇党委、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8日

# 马桥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

为了加强本镇建筑垃圾的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闵行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24〕3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其中建设工程垃圾是指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房垃圾、废弃混凝土。装修垃圾是指国家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 二、职责分工

### （一）城建中心

1、联合规建办配合区绿容局做好土方消纳场所备案初审管理，在区绿容局通报行政许可及卸点备案信息后，及时将审批备案信息抄送规建办、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马桥城投及涉及的属地单位。

2、联合规建办、城运中心、社会办（房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检查；配合区绿容局开展批后监管。

### （二）规建办

协同城建中心做好土方消纳场所备案初审管理，负责工程

项目建筑垃圾排放的源头监管及回填消纳的处置监管；将建筑垃圾管理要求纳入环保和文明施工；督促施工（总包）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组织开展日常检查，配合城建中心开展专项检查。

### （三）城运中心

加强建筑垃圾违法处置情况的投诉监管，提升问题的源头发现；发挥网格化巡查管理体系，发现未办理许可非法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及时将情况通知综合行政执法队等执法部门予以处置；配合城建中心开展专项检查。

### （四）社会办（房管）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规范做好居住区装修垃圾的堆放、委托清运和“双公示”（清运单位和清运价格）工作；组织开展居住区装修垃圾日常检查，配合城建中心开展专项检查。

###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对违反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各部门移交的建筑垃圾违规处置线索进行查处；组织开展日常检查，配合城建中心开展专项检查。

### （六）派出所

负责依法打击建筑垃圾处置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涉嫌构成严重违法事实开展行刑衔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 （七）村、居（筹备组）、镇属公司

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空地管理，做好一地一档及维护工作，如有异常情况或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开工、运输处置情况，应及时上报城建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队。

#### （八）马桥城投

负责消纳场所(除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外所设立的消纳场所，以及其他需要纳入管理的消纳场所)的日常管理，形成管理台账，包括运输车辆、消纳数量、时间等。

#### （九）其他职能部门

配合对申报审核申请中涉及到本部门职责的内容进行核实并给出书面意见。

### 三、工作措施

#### （一）严格落实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

##### 1、严格实施分类处置管理

工程渣土（以下简称“土方”）应进入已登记备案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工程泥浆原则上按照“源头干化”要求，就地预处理并以土方形式申报处置，若无法实施“源头干化”，应进入华漕再生资源化利用中心等相关设施处置。拆房垃圾经现场分拣后，进入已登记备案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或进入马桥再生资源化利用中心处置。装修垃圾全量进入区内资源化处理设施处置。

##### 2、加强备案申报管理

规建办要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施工（总包）单位应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向区绿容局备案（实行零报告制度），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配合城建中心通过计划产生量（即土方开挖任务量）、累计申报量、工地回填量、运输合同量和消纳处置量等的比对核验，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加大对镇内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力度。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派出所查处。

### 3、加强源头工地监管

规建办要督促参建单位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推进在有建筑垃圾进出的点状工地车辆出入口、新改扩等线性工程车辆主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等设备，加强对工地进出车辆的严格管控。

规建办在开展工地日常检查时，应当查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是否报备，是否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加强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的宣贯告知和监督检查。发现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等违法情形的，要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建中心，并由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予以查处。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城运中心要加强网格化巡查，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增加检查、执法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严格依法查处。

社会办（房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建中心要督促住宅物业服务企业、非居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将装修垃圾交由规定的清运作业企业清运。

### 4、加强消纳场所监管

除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外所设立的消纳场所，城建中心、规建办配合区绿容局做好土方消纳场所备案初审管理，明确场所土地性质，严防土方消纳违规占用土地，进一步规范消纳场所初审管理。马桥城投要推进土方消纳场所现场日常管理，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做好运输车辆核验、建筑垃圾消纳数量台账记录等工作。城建中心要做好消纳场所测绘工作，土方质量检测工作，要联合规建办、综合行政执法队、马桥城投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消纳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查处发现的问题，并上报区绿容局及区城管执法局。在消纳场所处置作业完成后，由属地单位做好后续地块管理工作。

## （二）严格执行全过程闭环执法打击体系

### 1、严查非法排放

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工地检查，查验建筑垃圾处置证，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格查处，并做到“一案三查”（查源头工地、查运输主体、查消纳场所），严厉处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全链条全过程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高压威慑。

### 2、严打“黑车”运营

派出所要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打击“黑车运营”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聚焦夜间等敏感时段、关键路段、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建筑垃圾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黑车”运输行为进行查处，并进一步查清消纳去向，追查处理委托“黑车”运输的建设（代建）、施工单位或个人。派出所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综

合行政执法队查清“黑车”运行轨迹，并对非法倾倒填埋建筑垃圾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3、严处非法消纳

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建办、城建中心、城运中心及属地单位，要强化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的排查，严打“黑卸点”和非法倾倒行为，发现问题要追溯运输单位或个人运往“黑卸点”的非法运输行为和源头工地和建设（代建）、施工单位或个人的非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做好行刑衔接。规建办、城建中心要落实对非正规垃圾堆点“卫片”点位的排查整改工作。

### 4、强化管执联动

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城建中心、城运中心、规建办、社会办（房管）等部门各司其职，有效查处本领域突出违法行为。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聚焦源头工地、运输车辆、消纳场所，严格开展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各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城建中心加强信息共享，在区绿容局通报行政许可及卸点备案信息后，及时将审批备案信息抄送规建办、城运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马桥城投及涉及的属地单位。规建办对在建工地在日常监管中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及告知力度。执法部门加强违规信息处理和信息共享，定期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违法查处信息。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机制保障

加大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建立马桥镇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机制。分管副镇长为召集人，城建中心、规建办、城运中心、社会办（房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属地单位、马桥城投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 （二）加强宣传教育

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各单位在开展日常检查过程中，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在建设和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内进一步普及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管理要求，不定期通报工地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典型案例，在行业内开展警示教育。

## （三）加强执纪问责

各单位要履行建筑垃圾管理和执法的监督责任，对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中单位和个人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建设工程垃圾处置告知书

2. 装修垃圾处置告知书

附件 1：

## 建设工程垃圾处置告知书

根据《马桥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现将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建筑垃圾处置主体责任告知如下：

建设（代建）单位和工程施工（总包）单位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负总责。建设单位在承发包合同中，应明确建设工程垃圾计划产生量，专门列支运输、处置费用。施工（总包）单位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报区绿容局备案（实行零报告制度），并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外运行政许可文书和运输车辆处置证。处理方案应包含计划建设工程垃圾开挖或产生量、工地内回填量、出工地处置量、运输合同、处置合同和运输费、处置费列支等信息。施工（总包）单位应当在闵行区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中选择承运单位。施工（总包）单位应配备施工现场建设工程垃圾管理人员，做好运输车辆预检、进出登记等台账记录。严格落实“两不挖、两不进、两不出”（即：空气污染超过黄色预警天气不开挖；施工单位和运输企业的现场管理员不到岗不开挖；无处置证副本的车辆和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区域；未密闭盖平的车辆和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区域）。监理单位负责对工地现场土方外运进行监督，发现施工（总包）单位违反规定作业，应责令整改。

土方运输单位要配备工地现场管理员，落实运输车辆盖平

和冲洗保洁，并做好外运台账记录。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办理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车辆处置证，做到一车一证、随车携带，渣土必须排放在经申报匹配的消纳场所。保障运输车辆的车载电子设备正常运行，督促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法规，遵守渣土运输管理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规范性。

消纳场所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收纳合规申报处置的工程渣土，保持场所计量设施、视频监控、冲洗等设备完好。对进入场所的运输车辆以及受纳工程渣土数量等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台账。

.....

## 回执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盖章）已仔细阅读以上告知，承诺将严格按照告知内容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办理建筑垃圾外运行政许可文书等相关手续，规范处置建筑垃圾。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 装修垃圾处置告知书

根据《马桥镇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现将物业管理公司装修垃圾处置主体责任告知如下：

一、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业主为责任人。

### 二、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 1、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2、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 3、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4、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 三、清运服务要求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交由规定的清运作业企业清运，并明确清运时间、频次、费用及支付结算方式等事项。作业服务单位、清运费用标准等事项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布。

## 回执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盖章）已仔细阅读以上告知，承诺将严格按照告知内容规范处置装修垃圾。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中共闵行区马桥镇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90份）